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

（贵州省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9月

摘　要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函》等文件要求，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23年9月对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贵州省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结合贵州省实际，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为贵州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供资金保障。2022年服务项目预算批复金额7,540.20万元，执行金额7,540.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5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其中：服务项目立项得分为6.00分，得分率为100%；服务项目管理得分为20.00分，得分率为83.33%；服务项目产出得分为27.55分，得分率为98.39%；服务项目效益得分为11.00分，得分率为91.67%；服务满意度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紧扣“四个坚持”，推动抽检工作高质量开展

省市场监管局围绕四个坚持，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相分离，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 （二）强化研判整治及帮扶指导，提升监督抽查结果运用

强化研判整治和强化帮扶指导，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企业需要，积极会同相关监管处室组织相关团队共同研讨破解方案，及时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风险问题，强化整改提升。

## （三）强化机构监督，保障工作质量

健全完善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围绕年度检查、飞行检查、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再测等各种监督管理形式，合理确定在年度综合评价中的占比，对综合评价为不满意的，原则上不再承担次年工作任务。

（四）强化核查处置，提升抽检震慑作用

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格把关，强化对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开展食品抽检案卷评查，重点抽查多次抽检不合格案件，确保依法处置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五）深化风险预警交流工作，提升风险预警及时性

推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感与获得感。注重强化区域和部门协作，强化消费预警提示，强化统计分析。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服务内容有超服务完成时限情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签订的5个合同（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A、B、C、E和F包），其部分服务内容含有“2023年两节专项或应急抽检服务”，此项服务应于2023年才开展，而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时限均为“2022年12月10日前”。

**2．部分子服务项目验收资料不够规范。**除“2023年元旦春节‘两节’专项抽检项目”验收报告外，其余子服务项目均未详细体现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的具体完成值，如：抽检监测完成批次、不合格率、问题发现率等。

**3．部分子服务项目服务完成不及时。**“2022年专班抽检、省级风险监测、网购专项项目”“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A包）”“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F包）”合同约定承接主体提交验收申请时间均为“2022年12月10日前”，而承接主体实际提交验收申请时间均为“2022年12月12日”，延后2天。

（二）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未全部完成就支付全部服务费并退还项目承接主体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A、B、C、E和F包），服务内容含有多报送批次用于“2023年两节专项或应急抽检服务”，此项服务应于2023年才开展，而市场监管局均于2022年12月20日便将全部服务费支付给各项目承接主体，并退还其服务质量保证金。

**2．采购成本管控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8个子服务项目中，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有4个项目的中标价较其他投标供应商平均价格上浮，分别为：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A包）上浮1.8%、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D包）上浮11.49%、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公开招标项目（F包）上浮1.38%、2023元旦春节“两节”专项抽检项目（品目一）上浮2%。

## （三）绩效管理方面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第二十条规定：“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但省市场监管局未按规定对2022年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项目管理方面

## **1．加强对合同内容审核，避免服务内容和时限相互矛盾。**合同签订之前，合同双方合规部门应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合同服务任务、完成时限等，避免因双方对合同审核疏漏，产生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 **2．增强工作责任意识，保证验收资料规范化。**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应增强工作责任意识，重视服务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将合同约定核心指标作为验收重要内容，保证验收过程和资料的规范化。

## **3．对延期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增强承接主体责任意识。**省市场监管局可在违约责任中，将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列进项目履约保证中进行强调，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的承接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如扣除部分尾款等方式，以此增强承接主体的责任意识，避免服务项目完成不及时情况发生。

##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加强资金支付审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建议省市场监管局以后年度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时，财务和业务工作人员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程序，避免服务项目未结束就支付全部服务费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导致难以约束项目承接主体，影响服务完成的质量。

**2．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满足财政资金节约化管理要求。**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在以后年度开展政府采购时，严格控制项目采购成本，避免指标价格较其他投标供应商上浮过多，落实财政资金节约化管理要求，同时避免单一以最低价中标。

##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认识。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对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织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以强化其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二是**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对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预算资金编制准确性等，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的依据。